

B

#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

江卫函〔2024〕24号

## 对区政协十六届三次会议第36号提案的 答 复

尊敬的夏艳、鄢明霞委员：

您们提出的《关于民办幼儿园托育一体化的转型的建议》已收悉，作为区属卫生健康部门，感谢您对我区托育服务建设的建议，按照区委区政府的统一要求和部署，我局组织相关业务科室认真研究办理。现就您提出的关于民办幼儿园托育一体化的转型的建议作如下回复：

民办幼儿园如实施托幼托育一体化管理，卫健部门将配合做好其设施、卫生保健管理等工作，指导其开展科学、规范的婴幼儿照护服务。

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 
2024年6月20日

